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暨到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6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中航信托*天启【2017】299号恒逸石化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公司股份购买（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0日和2017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1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27,812,269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9,999,867.000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180元/股（除权前）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期总股本1.687%。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具体如下：

项目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截至2017年7月21日 持股比例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7,812,269	16.180	1.687%

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

司总股本 1,648,42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9,684,872.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62,453.8 元（含税），除权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增至 38,937,177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52,517,642.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81,153.1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36,690,189.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74,870.8 元（含税），除权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增至 50,618,330 股。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近日，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50,618,33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37%。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自动结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公司总股本和相关激励机制，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如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